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7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9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1年11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1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9.07	19.88%
完成业务量(亿票)	11.82	16.6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6	2.93%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南京分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7-1室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1-05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21年12月16日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700万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0股
持股比例	73.5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54,3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7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6%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电转债”)880万张。其中,公司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及其一致行动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共计配售白电转债5,283,980张(人民币528,398,000元),约占发行总量的60.05%。

2019年12月11日,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和胡合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白电转债8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见《白云电器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2019年12月16日-18日,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和胡合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白电转债8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见《白云电器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019年12月23日-2021年9月6日,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和白云电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白电转债8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见《白云电器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5日, 股东胡明森、胡明聪、胡合意和白云电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白电转债8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详见《白云电器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接到股东胡明森、胡明高的通知,股东胡明森、胡明高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白电转债8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约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约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约占发行总量比例
胡明森	682,720	7.76%	548,220	6.23%	134,500	1.53%
胡明高	767,400	8.72%	331,780	3.77%	435,620	4.95%
胡合意	317,770	3.61%	0	0.00%	317,770	3.61%
胡明聪	0	0.00%	0	0.00%	0	0.00%
白云电气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67,890	20.09%	880,000	10.00%	887,890	10.0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1—04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投私募基金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8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煜创投)共同发起设立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天堂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占出资总额的40%;柯桥转型升级基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占出资总额的50%;恒裕创投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为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占出资总额的10%。(详见临2016-025公告)

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参股的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煜基金)(持股比例:50%)持有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4,500,000股股份,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5.55%,参股价格为3.33元/股,对应投资规模为1,500万元。

根据百诚医药公告,百诚医药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共发行27,041,667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格为79.6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百诚医药总股本为108,166,667股,恒煜基金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4.16%,该部分股权自百诚医药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部分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2020年11月24日以自有资金2亿元、0.5亿元投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信富力杭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3期、碧桂园苏韵4号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1年9月24日, 公司以自有资金8.5亿元投资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和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2021-037号)。

近日,公司收回上述委托理财的全部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收回本金	累计收益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信富力杭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3期	20000	1684.47	7.5%	分期返还本金及分配收益
碧桂园苏韵4号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324.61	6.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5000	331.44	1.90%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155.96万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4.00万元,合计5,539.96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办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办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8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02.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86.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674.70	12,674.70
2	面向穿戴和IoT领域的超低功耗MC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8.07	6,728.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1.05	5,751.05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5,153.82	35,153.82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投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炬芯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150万股变更为12,200万股,注册资本由9,150万元变更为12,200万元。

同时,公司拟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21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0万股,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0万元。
3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各种集成电路、通信系统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计算机周边系统产品、消费性电子系统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系统产品及自动化机电整合系统之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前述产品之智权、软件、材料、电路模块、零组件及周边产品之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出租、网络技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教育咨询。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各种集成电路、通信系统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计算机周边系统产品、消费性电子系统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系统产品及自动化机电整合系统之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前述产品之智权、软件、材料、电路模块、零组件及周边产品之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自有物业出租、网络技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教育咨询。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4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6.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本条第(二)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二)款第1至第3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股东去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融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四十一条(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6.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本条第(二)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二)款第1至第3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股东去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融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